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黃梓瀾

代 理 人 葉兆中律師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再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然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、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等之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（有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）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權限，惟審判法院有之，執行法院並無此項權限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4657號執行在案。然聲請人業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113年度湖簡字第8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訴訟，為避免繼續執行將造成難

01 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自陳其對相對人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確
03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業據其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影本在卷
04 可稽(本院卷第4頁)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
05 實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依法應向確
06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繫屬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7 為之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6 書記官 陳家蓁